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邱依凡
電話：03-5249271
電子信箱：0102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09016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60513AD0_ATTCH1.pdf、0160513AD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」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吳委員金泰(含附件)、郭委員嘉昌(含附件)、賴委員美蓉(含附件)、林委員雋怡(含附件)、劉委員世偉(含附件)、宋委員立文(含附件)、郭委員俊沛(含附件)、吳委員清源(含附件)、吳委員宗修(含附件)、潘委員一如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都市發展處(綜合規劃科)(含附件)、都市更新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(含附件)

